

曲江区城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和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(枫湾镇段) 施工招标答疑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:

曲江区城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和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(枫湾镇段)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, 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。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,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公告, 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

一、有关答疑事项如下:

问题 1、招标文件 P67《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》中的说明:(3)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(至少连续三个月, 其中必须有 2023 年 8 月)彩色扫描件。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, 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: 请问“2023 年 8 月”是否改为“2025 年 8 月”

答: 是。

问题 2、招文 P63、P65、P66 格式要求的是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(至少连续三个月, 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8 月)扫描件, 但 P67 格式要求的是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(至少连续三个月, 其中必须有 2023 年 8 月)彩色扫描件, 请问以哪个时间段的社保为准。

答: 应为“2025 年 8 月”。

二、根据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, “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”情形作为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, 对出现该情形的投标人作投标无效处理。

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, 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, 以本答疑公告为准。带来不便, 敬请谅解。



招 标 人: 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人民政府
招标代理机构: 韶关市北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30 日